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以及擴大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勞工處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擴大《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背景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2. 《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訂定法定補償的支付。《肺塵病條例》就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訂定補償的支付。《失聰補償條例》則就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職聰人士），訂定補償的支付。

3.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於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大致而言，如要作出調整，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調整。其中一些補償項目的金額，例如《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等，則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

4.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12A 條，患有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在使用或獲供應醫療裝置上所需的合理費用，而該醫療裝置的使用或供應，是因患有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費用只會就該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明種類的醫療裝置支付。現時，該條例下列明的裝置包括：(a) 輪椅；(b) 氧氣濃縮機與配件；及(c) 氧氣樽與配件。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就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意見，勞工處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以擴大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

建議

5. 根據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相關資料，以及已得悉的最新數據，我們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 14 個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金額的項目，以及四個建議參照既定指標以外其他因素而調整的項目。

調整有關條例下補償項目的金額

建議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的 14 個補償項目

(a)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6. 按既定機制，以下七個《僱員補償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的金額，會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項目

- (i) 每月收入的上限，這收入上限是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 (i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iv)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項目

(v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及

(vi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7. 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較上一年上升了 3.7%及 3.8%。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累積工資變動為+7.64%。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I的註一。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工資變動，將上述七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7.64%。

(b)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8. 按既定機制，以下五個《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項目的金額，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項目

(i)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ii)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iii) 殯殮費上限；

《肺塵病條例》的兩個項目

(iv) 殯殮費上限；及

(v)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這項補償是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9.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較上一年上升了 2.8%及 1.5%。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為+4.34%。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件 I的註二。我們建議按照該段期間的物價變動，將上述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4.34%。

(c)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0.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訂為 4,090 元，該金額是參照有關期間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截至 2018 年 4 月，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增至 4,496 元。我們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至 4,50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4,090 元的水平上調 410 元或 10.02%（見附件 I 的註三）。

(d)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1. 《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是參照有關期間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現時金額為 5,210 元。在 2018 年 9 月，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上調至 5,595 元（即最低每月工資 4,520 元及膳食津貼每月 1,075 元）。我們建議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上調至 5,60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即將現時 5,210 元的水平上調 390 元或 7.49%。

建議參照既定指標以外其他因素而調整的四個項目

(e) 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2. 在 1993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即現時的《肺塵病條例》）曾作出修訂以加入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當時的金額為 70,000 元，是參照《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同名稱的損害賠償項目的款額而訂定。《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由 1997 年 4 月起調整至 150,000 元，而《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自 1998 年起按既定機制，與其他多個補償項目一併進行檢討，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將補償金額作出調整（由 1998 年的 100,000 元調整至現時的 121,230 元）。立法會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調高《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即由

150,000 元上調至 220,000 元，修訂款額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最新修訂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調高《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按該項目的現行水平（即 121,230 元）計算，將上調 81.47%（即 98,770 元）至 220,000 元。

13.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5 條，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該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掛鈎的。因應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的建議增幅，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提升至 220,000 元，即較現行水平（即 121,230 元）上調 81.47%（即 98,770 元）。

(f) 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執行經驗而調整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

14. 《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¹。在 2017 年的調整，政府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調整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就是次調整，為了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聽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調整涉及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限額。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15.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失聰補償管理局錄得 12 宗申領金額超過 16,470 元（即現行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當中 83.3%（或 10 宗申請）涉及的申領金額介乎 16,471 元至 19,000 元。我們從失聰補償管理局得知，現時市面上有不同型號的助聽器設有切合個別人士需要的功能，例如附有更精細的擴音功能以達致最佳的收音效果，和具備耳鳴掩蓋功能等。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6,470 元上調 15.36% 至 19,000 元，以容許職聽人士在選取助聽器時可有較多的選擇，配合他們個別的需要。

¹ 《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6 規定，聽力輔助器具包括(1)助聽器；(2)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3)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4)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16. 自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於 2003 年推出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 482 名職聰人士獲批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當中 2 人（0.13%）已用罄 57,110 元的總資助限額；另外有 55 人（3.71%）獲批的資助總額介乎 40,001 元至 57,109 元。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我們預計這 55 名人士可能會於不久將來用畢總資助限額。

17. 經考慮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視乎情況的調整，我們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57,110 元上調 38.33%至 79,000 元，好讓那些已用罄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在計劃下享有資助，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則可繼續享有資助。

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範圍

18. 就擴大《肺塵病條例》醫療裝置範圍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建議，勞工處曾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進行研究，包括向病人及相關組織以及職工會收集資料、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意見，以確定建議的醫療裝置是否對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病人的治療有效、所需配件及是否有其他輔助器材和涉及的費用等，以及使用這些裝置的安全及預防性措施，以確保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安全使用這些醫療裝置。經研究後，我們建議擴大《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增加以下兩個項目：1)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放濕機（如有需要）與配件；及 2)抽痰機與配件。

建議概要

19.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文第 2 至 18 段的背景和相關資料，我們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II）：

- (a) 按照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64%（第 6 段至 7 段）；

- (b) 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及《肺塵病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4.34%（第 8 段至 9 段）；
- (c) 參照綜援計劃截至 2018 年 4 月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090 元上調至 4,500 元，增幅為 10.02%（第 10 段）；
- (d) 參照 2018 年 9 月規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補償的每月金額由 5,210 元增加至 5,600 元，增幅為 7.49%（第 11 段）；
- (e) 參照《致命意外條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將《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21,230 元上調 81.47%至 220,000 元，而《肺塵病條例》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亦隨之提升至 220,000 元（第 12 段至 13 段）；
- (f) 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將《失聰補償條例》有關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16,470 元上調至 19,000 元，並將總資助限額由 57,110 元提高至 79,000 元，增幅分別為 15.36%及 38.33%（第 14 段至 17 段）；及
- (g) 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以涵蓋 1)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放濕機（如有需要）與配件；及 2)抽痰機與配件（第 18 段）。

經濟／財政影響

20. 在是次涵蓋 2016 年至 2017 年的調整，我們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7.64%、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4.34%，以及將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410 元。我們徵詢了保險業界有關上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香港保險業

聯會(聯會)的意外保險公會回覆，鑒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²，未能提供有關建議對勞保保費及索償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

21. 作為背景資料，有關涵蓋 2012 年至 2013 年的調整，我們同樣建議調高上述《僱員補償條例》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10.56%、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8.88%，以及將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200 元。根據聯會在 2014 年委託精算師的研究估計，該次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引致勞保保費增加 0.555%至 1.664%³。

22.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提高《肺塵病條例》的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及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此外，失聰補償管理局表示，有關《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的建議調整，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可應付的財政影響。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23. 勞顧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建議。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文件第 19 段的建議，並要求有關修訂盡快實施，以便早日為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或人士的家屬提供更大的保障。

未來路向

24. 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三條條例共 18 項補償金額以及《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我們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如獲得通過，我們會盡快實施有關修訂。

² 《競爭條例》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

³ 以一間每年需支付 10 萬元勞保保費的企業為例，可能需要額外支付每年 555 元至 1,664 元之間的勞保保費。然而，個別企業在勞保保費開支方面的變化，會受其行業、僱員工種及企業本身的勞保索償紀錄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25.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及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12 月

註一

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6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3.7% (即 1.037)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3.8% (即 1.038)
2016 及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37 \times 1.038) - 1] \times 100 \%$
	= +7.64%

註二

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物價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6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2.8% (即 1.028)
2017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5% (即 1.015)
2016 及 2017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28 \times 1.015) - 1] \times 100 \%$
	= +4.34%

註三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

項目	截至 2018 年 4 月的每月金額
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	2,455 元
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	1,835 元
單身人士的水費津貼	24.5 元
單身人士的長期補助金	181.7 元
總額	4,496 元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
= 每月 4,090 元

如根據綜援計劃截至 2018 年 4 月的相關援助金額調整每月最低收入至 4,500 元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變動率
= $(4,500 \text{ 元} - 4,090 \text{ 元}) \div 4,090 \text{ 元} \times 100\% = \mathbf{+10.02\%}$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28,360	+7.64%	30,530	+2,170
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408,960	+7.64%	440,200	+31,24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464,360	+7.64%	499,840	+35,480
4.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556,700	+7.64%	599,230	+42,530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 初次附加費	660	+7.64%	710	+50
➤ 進一步附加費	1,330	+7.64%	1,430	+100
6. 殯殮費上限 ⁴	83,700	+4.34%	87,330	+3,630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40,010	+4.34%	41,750	+1,740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21,230	+4.34%	126,490	+5,260
9. 每月最低收入(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	4,090	+10.02%	4,500	+410

註：

- 第 1 個至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6 個至第 8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9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綜援計劃下某些福利項目的金額作出調整的。

⁴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5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分別進一步上調至 76,220 元及 83,70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3,630 元至 87,33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第 1、4 及 5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5,110	+4.34%	5,330	+220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21,230	+81.47%	220,000	+98,770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	121,230	+81.47%	220,000	+98,770
4.	殯殮費上限 ⁵	83,700	+4.34%	87,330	+3,630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每月向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病患者支付)	5,210	+7.49%	5,600	+390

註：

- 第 1 個及第 4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2 個及第 3 個補償項目是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最新修訂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作出調整的。
- 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作出調整的。

⁵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5 年 3 月及 2017 年 4 月實施的調整中分別進一步上調至 76,220 元及 83,70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3,630 元至 87,33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第 1 及 2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 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 (倍數：96)	2,722,560	+7.64%	2,930,880 (30,530 元 x 96)	+208,320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倍數：72)	2,041,920	+7.64%	2,198,160 (30,530 元 x 72)	+156,240
- 年滿 56 歲及以上 (倍數：48)	1,361,280	+7.64%	1,465,440 (30,530 元 x 48)	+104,160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464,360	+7.64%	499,840	+35,480
3.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16,470	+15.36%	19,000	+2,530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57,110	+38.33%	79,000	+21,890

註：

- 第 1 個及第 2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資助限額是根據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作出調整的。